

#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

八十二年六月廿六日科務會議通過

八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校長核定

八十四年六月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八十四年七月卅一日校長核定

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八十七年二月十三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電子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卅三條設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召集本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出席，並得邀請本系助教、職員、技工、工友、兼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列席，討論本系教學、設備、研究及其他有關事宜。惟有關教師評審事項，另依本系教師評審會議組織規程辦理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權如左：  
一、本系各項會議、組織、章程及辦法之訂定及審議。  
二、系務計畫及報告之審議。  
三、有關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問題之處理。  
四、選舉本系參加校務會議及各種委員會之出列席代表。  
五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於每學期學期初及學期末各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者達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者過二分之一通過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規程中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